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小字第3970號

原告 林芳旗

林萬生

被告 王志達

張婕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志達應給付原告林芳旗新臺幣30,240元。

被告王志達應給付原告林萬生新臺幣3,220元。

原告林芳旗、林萬生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志達負擔百分之46即新臺幣46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王志達如以新臺幣30,240元為原告林芳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王志達如以新臺幣3,220元為原告林萬生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400元」（見本院卷第6頁）；嗣於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08年1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芳旗61,000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萬生11,500元」（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1 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志達於107年7月6日7時42分許，  
05 駕駛被告張婕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  
06 經南投縣○○鎮○道0號241公里8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  
07 因變換車道不當，追撞原告林萬生所有、由原告林芳旗駕駛  
08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9 爭車輛受損，原告林萬生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500  
10 元。又原告林芳旗駕駛之系爭車輛上載有訴外人鑫揚興實業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揚興公司）所有價值61,000元之貨物  
12 （下稱系爭貨物），系爭貨物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原告林  
13 芳旗業已賠償鑫揚興公司系爭貨物之損害，鑫揚興公司亦已  
14 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林芳旗。而被告王志達  
15 駕駛被告張婕如之車輛肇事，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6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  
17 償原告林萬生11,500元及原告林芳旗61,000元等語。並聲明  
18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芳旗61,000元；（二）被告應連帶給  
19 付原告林萬生11,500元。

20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庭及具狀陳述略以  
21 ：原告林芳旗應舉證證明有取得系爭貨物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2 ，而原告林芳旗提出之債權讓與同意書並未明確記載讓與系  
23 爭貨物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乃係記載讓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  
24 償請求權，應指系爭車輛受損後衍生之相關修繕費用之請求  
25 權，且原告林芳旗所提之和解書所載金額非61,000元。另系  
26 爭車輛車損部分應予折舊，且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  
27 車車主為南瓜馬車優品有限公司，非被告張婕如等語。並答  
28 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29 准宣告假執行。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志達於107年7月6日7時42分許，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南投縣○○鎮○道0號  
241公里8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因變換車道不當而追撞原  
告林萬生所有、原告林芳旗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損，原告林萬生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500元，及原  
告林芳旗駕駛之系爭車輛上載有訴外人鑫揚興公司所有系爭  
貨物，系爭貨物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原告林芳旗業已賠償  
鑫揚興公司系爭貨物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估  
價單、報價單、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和解書、債權讓與  
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道路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無訛，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  
對於此部分事實亦未予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  
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  
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  
定有明文。被告王志達於警詢時陳稱：「我從台74線接國道  
3號南下，欲下中埔交流道，肇事前我由北往南行駛於外側  
車道，當時我要從外側車道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時，因未抓  
好距離致變換車道時追撞外側車道AMV-6512自小貨車而肇事  
」等語；原告林芳旗於警詢時陳稱：「我從國道3號霧峰交  
流到南下，欲下斗六交流道，肇事前我由北往南行駛外側車  
道，當時我正常行駛，突然遭後方車輛KEE-7168自大貨車追  
撞我車後車尾一次而肇事，我車被撞後移至外側路肩停放並  
報案」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參。又本件  
被告王志達駕駛車輛行經前開肇事地點，本應注意兩車併行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變換車道應讓直行

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安全距離，貿然自外側車道變換行車方向切入中線車道，致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足徵被告王志達顯已違反前揭道路安全交通規則之規定，對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王志達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業如前述，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志達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6年11月（本院卷第45頁），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7年7月6日，系爭車輛實際使

用期間為10年餘，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查原告林萬生所提出之估價單上記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500元，惟未分列工資與零件費用各為若干（本院卷第14頁）。然修理車輛必須耗費專業技術人員一定時間之人工，故前揭修復費用理應含有一定比例之工資費用。復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認零件與工資比例應以8：2為適當，即兩者費用分別為9,200元、2,300元。該零件費用9,200元折舊後之殘值為920元（計算式：9,200元 $\times$ 1/10=920元），加計工資費用2,300元後，則原告林萬生得請求被告王志達給付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總額為3,220元。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 2.系爭貨物損失部分：

- (1) 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9年上第1964號、17年上第1118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林芳旗與訴外人鑫揚興公司所簽訂之和解書及債權讓與同意書（見本院卷第42、47頁），其內容分別記載：「和解情形：107年7月6日7時42分在國道三號南下241.8KM發生意外致乙方（即鑫揚興公司）機器受損。和解條件：一、茲鑒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即原告林芳旗）賠付乙方參萬零貳佰肆拾元整新台幣。二、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並拋棄民刑事

訴訟上一切追訴及先訴抗辯權右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方兩方  
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本人同意將鑫揚興實業（  
股）與林芳旗間車禍案，車號：000-0000（車別）自小貨之  
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駕駛）林芳旗。」等語，綜合上開  
和解書及債權讓與同意書全部內容，參以鑫揚興公司對系爭  
車輛並無所有權，上開債權讓與同意書固記載「本人同意將  
鑫揚興實業（股）與林芳旗間車禍案，車號：000-0000（車  
別）自小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駕駛）林芳旗」等語  
，然依文義及論理上推求，當事人之真意顯非鑫揚興公司將  
系爭車輛車損讓與給原告林芳旗，而係針對原告林芳旗因本  
件車禍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上載送之鑫揚興公司所有之機器即  
系爭貨物達成以30,240元之和解協議，並由鑫揚興公司將該  
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林芳旗甚明。是被告抗辯：原告林芳  
旗與鑫揚興公司所簽訂之債權讓與同意書係記載讓與系爭車  
輛受損後之修繕費用請求權，無從證明鑫揚興公司係將系爭  
貨物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林芳旗云云，尚非可採。

(2)再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  
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負損害賠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97條第1項、第21  
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林芳旗因本件車禍  
事故，致其駕駛之系爭車輛所載送之鑫揚興公司所有系爭貨  
物受損，而原告林芳旗就系爭貨物損害部分已賠付鑫揚興公  
司30,240元，鑫揚興公司並已將因本件車禍事故對於肇事者  
即被告王志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林芳旗，已如前述  
，且系爭貨物之債權讓與同意書，業經本院當庭提示，應已  
生送達效力，則原告林芳旗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王志達賠償系爭貨物之損害費用30,240元，自  
屬有據；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四)至原告請求被告張婕如與被告王志達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責任部分。查原告主張被告張婕如應與被告王志達負連帶  
02 侵權行為損害賠，無非係以被告張婕如為被告王志達駕駛之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主為其論據。惟查被告王  
04 志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主為南瓜馬車  
05 優品有限公司，而非被告張婕如，有卷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處罰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按，是原告上開主張，已屬無據  
07 ；況縱使被告張婕如為被告王志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大貨車之車主，被告張婕如既非實際駕車肇致本件車  
09 禍事個之侵權行為人，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張婕如就本  
10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可言，是原告主張被告張婕  
11 如應就本件車禍事故與被告王志達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  
12 ，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王志達給付原告林芳旗30,240元，及給付原告林萬生3,  
15 2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王志達部分  
18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被告王志達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20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4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25 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另本院就本件訴訟既  
26 為兩造互有勝敗之判決，依原告勝訴比例為100分之46，故  
27 命被告王志達負擔訴訟費用額為460元，餘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劉惠娟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03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5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吳欣叡